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ZW01n0003

息諍論

達摩禪師作　方廣錩整理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題解
  - 錄文
    - 本文
    - 附錄一
    - 附錄二
- 卷目次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息諍論

整理者　方廣錩

〔題解〕

《息諍論》，中國佛教禪宗典籍，著作者不詳，託名為禪宗初祖達摩禪師著，一卷。

本文的主旨在於說明真如佛性，具在身中。因此解不外憑，必須迴心返照。批評了祇知外求經論，論諍道理的學風，認為這種學風與悟道無益有害。對研究早期禪宗思想與修習有著重要價值。

本文獻未為我國歷代經錄所著錄，也未為歷代大藏經所收。現在敦煌遺書中發現，為中國北京圖書館收藏的新1254號與新1255號。兩件本為一卷，首尾均殘，依次抄寫有《天竺國菩提達摩禪師論》、《禪策問答》、《息諍論》等禪宗文獻多種。後因該卷位於《息諍論》部分之兩紙接縫處脫落，從而形成新1254、1255兩號。但脫落處文字未受損傷，故《息諍論》本文保存完好。

原卷在《息諍論》之後還抄寫有禪問答一則及王質所著禪詩若干首。其中禪問答尚保存完好，王質禪詩則因原卷尾殘而殘缺不全。現作為附錄，附於《息諍論》之後。

整理本據北新1254號、北新1255號依次錄文，無校本。本文獻曾於1995年3月8日在日本京都禪文化研究所經集體討論，整理本吸收了討論會上的不少校訂意見，特別吸收了中島志郎先生對本文獻的校訂意見與註釋，特此說明，並向中島志郎及參加討論會的其他諸位先生表示感謝。

〔錄文〕

息諍論

達摩禪師作

夫法身至寂，近遠等同；理性弘幽，玄深叵測。虛融妙體，凡俗難明；進證得知，文辭未辨。且三乘而演暢，權弘迷徒。趣理尋思，未即於中覓道。小兒無識，可使楊葉為金。智者明然，明知不實。於是息諸諍論，寂默義論不申。假使語盡其源，亦未能至矣。

故道真如難辯，不在強文之中；縱令義有多端，不表幽玄之意。但經文具載，得意忘言。言若是真，寧容止息？祇因眾生不

會，乖理求言，一向貪逐文辭而不趣向其意。真如佛性，具在身中。不自內思，披文外覓。假使多讀不會，祇是鸚鵡學言，終無了悟之情，豈免鵜鴣所食。如來設教，祇為大慈。雖演三乘，義歸於一。慈悲愍念，故述多方。引接迷徒，望同證理。可歎今時學者，一向述言。雖復講解千章，驗行全無一備。口談藥方雖切，終不病除。對乏論漿，那能止渴？說食百味，不那饑苦仍存。豈容語義之中，能居聖體？是以言中無道，道亦無言。言語之由，乃與為凡標述，權尋聖迹，非是口談，證悟道源，都無演說。凡夫未會，雖復要藉言詞，祇為不悟，言中展轉，迷輪相惑。必欲存心慕道，須學少用易明。不假多知，勞而無用。若也廣求成道，善星祇可玄登，所以多求，返生墮落；但看周利，觸事無堪，箕帚存心，由登羅漢。據斯道理，何假多求？事藉專精，心居在定。菩提之路，不近不遙。轉即內求，不勞外覓。若人內覓，是則不遙；若也外求，將知不近。但使世人不信，願檢後辭。理不可違，那能謬說。

余今略承斯證，願粗恩君。必不此言，方知大悟善事。非獨聞為好，亦望普使聞知。願此含生，俱成佛道。所說引證者，禮拜之中，勸人自歸依佛，僧、法亦然。一體三寶在身，何勞遠涉。今因此證，將作佛道不遙；更欲遠求，不及迴心向己。故言：「憑賢不能自聖，觸食不濟己饑。」凡則自凡，聖歸他聖。學人雖藉明師相訓，還須以己精專。若也驕慢不勤，師亦未能輒度。

蓋聞道在不遠，解不外憑。觸食尚不濟饑，憑賢那能聖己？但知如此，即須自制其身。師者祇是良醫，有疾藥須自服。夫大道幽寞，不可枷杖協成。乃從歡喜之生，不從憂戚之起。既知如此，何故不勤？礦雖有金，非爐不出。是以君子得意，盡夜苦己自求；無識小兒，始乃憑他度己。若也背身求佛，徒費功程。如捨日月而求明，背燈光而覓曉。祇可明從日起，日是明根。祇是日乃生明，未見別有明能生日。千章萬句，並是心為。心是萬法之尊，豈可棄之外涉。諸法因身而立，將知身是法根。若也無身，法無存立。行者但知身為法主，法則是僧。僧法既是一身，佛亦將知不別。佛法僧寶，本是一端。迷者不知，將為別體。為此勸人求己，不外緣塵。君子自勵成人，小兒憑他敗己。前賢後聖，並自求心。況乃今人，而不向己。法若內無外有，學亦制不關人。縱使內外俱含，亦須迴心返照。若能返照，必達其源，事成不久。

夫道體之本，以己為源；萬行緣由，不離一心為主。祇為人多不信，一執堅牢，一向貪著，外求總總，不及向己。波波辛苦，轉益迷昏。學問雖多，終無所由。祇如無財話寶，豈得資身？縱使論言，何曾遺己？但自心迷廣說，祇是論高。假使廣說心迷，終如話寶。竊以經云：「具說多聞，狀似貧人，昔夜數計他珍，終無半錢

入己。」如人見他造業，即須剋己修營。豈得委彼自賒，而望福報。事無斯理，浪受貧窮。唯須一一自專，論他無益。虛談聖迹，廣說無為，說者祇歎彼前賢，何關身己？爾乃自嗟迷久，識了不周，每將語義為原，不自窮研身己，一向論諍道理，執相逞才，說是道非，不覺隨聲忿怒。口雖說言無我，不覺隨語我生。縱道無瞋，不妨因茲即發。凡是論諍，特有人我，非我不諍。未審餘人，僕情如此。是以學人但能息諍，定得理長，識諍知非，將知不謬。真如渺寞，豈在諍論之中？佛性衝虛，那關有無之境？但自迷徒擾擾，不悟法性虛通。計著有無，凡情競起。遂即高聲執義，諍鬥紛紜。稱意必忻，違情克怒。口云將身慕道，專事人我不休。是以學者雖多，成無一二。嗚呼長嘆，實是昏迷。可不久滯無明，爾乃恒諍勝負！但欲學貴己，先自取弱卑身。不得以己迷成遠，即輕於後學。學無前後，達者為先。有識之徒，俱含佛性。祇是未逢師匠，溢溺凡愚；一遇明師，還霑聖位。將知如此，不可以色觀人。道德在心，誰能輒識。孔丘雖聖，猶自惡見後生。況此凡流，能輕初學？夫立身之本，但以普敬、認惡為源。萬善之中，莫過慈愍。欲求無失，事藉治心。在世生平，必須思慮。千殃之禍，不入慎門。百事不祥，無能逼善。思尋此事，實用非虛。上古已來，焉知不爾。

又處俗願莫諍。有義欲申，善須和睦，不得輒生忿怒。縱逸喧情，非直損人，亦能傷己。向來此語多喜不適彼情，若有慈心，莫將為咎。計君道理，不藉此言。望使善事共弘，惡事同捨。

非直才能故騁，且如螢蟲助日。即不加光，但盡赤心，述斯拙見。

〔附錄一〕

問：「行者今正禮佛時，為是禮佛？是禮心？正當禮時，為是一，為是異？正當見時，見共勿同□別也。」

答：「見佛若不見心，不見云何禮佛？若見所見之見，見即見。是見非性，不可名欲見。若為得見，覺無心無所見，見體本無覺知。原來既□□□心不見，云何禮佛？見彼全心，是見；眼看全境，是□。□□見彼之心，無有別心之見，知彼原來是此迷心，妄見□□。愚夫對境迷心，智者知心現境。達悟之者，必無離見之心。分理推尋，未有離心之見。心境不二，故言一合之相。心不孤起，必託境生。境不自名，由心始立。故知三界唯心，變境本由心識。故知色性不知，無情無識。因眼分別，與色為名。眼既自空，色從何實？」

因日光明眼得見，　夜即不見離諸緣。
若眼自能見色者，　何故無緣而不見。
眼常因於諸光明，　得見種種可意色。
當知見色眾緣生，　是□□□不能見。

〔附錄二〕

五言　內詩　王質作
道非生死外，　即色本來空。
欲求無相理，　還入有相中。
須彌本無性，　芥子本來空。
兩個俱無體，　寧得不相容。
石女無兒性，　木濕火難求。
虛空難打拴，　押沙不出油。
渴鹿奔陽炎，　飛蛾趁火精。
□□□□□，　□妄失乾城。

七言
本覺始覺何□□，　□□所見本由心。
若能如斯會□□，　恒□□□□□□。
忽見世事今來至，　新來□□□□□。
□□□璃瓶裡坐，　任愁三界不寬□。
大士求佛在心中，　當欲求心□□□。
□□□□是其心，　祇睹覓者心蹤迹。
不覺心起遊諸境，　未及觸著□□□。
□□□□□兩目，　終成無眼是盲人。

五言
可行不可到，　可到不□□，
□□□□□，　□□□無生。

五言
緣□…□約莫令□境□…□

（後殘）
〔錄文完〕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 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